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三人才局〔2025〕3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三亚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琼人才通〔2025〕4号）和《三亚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三组字〔2021〕34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在我市从事专

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二、申报渠道

职称评审实行属地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报送申报材料，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办事机构申报，不得跨专业、跨系列多头申报。

（一）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技能人才可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根据规定进行审核公示后，按申报系列（专业）向相关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申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档案托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二）中央驻琼单位、外省驻琼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外省企业派驻我市工作人员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的，经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部门出具委托函后，市各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可视情受理。

（三）应在我市评审但所属系列（专业）因不具备开评条件而需委托市外单位评审的，申报材料须经我局审核并出具委托函，个人不得自行联系委托评审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三、评审时间

2025 年我市评审工作自 9 月开始，12 月底结束，不得跨年度评审。具体申报和评审时间由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安排。

四、评审条件

（一）品德要求。坚持把品德作为首要内容，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品德较差、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不得推荐参加评审。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依法依规予以撤销。

（二）业绩条件。执行我省现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

（三）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对申报初、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四）学历条件。学历须是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毕业学历。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参与职称评审，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五）资历条件。资历即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实际在岗从事某一专业技术工作的任职年限。资历计算以我省现行各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为准。申报职称所需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其它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由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在下发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通知时予以明确。

(六)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国家或省系列(领域)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

五、相关政策

(一)严格落实人岗相适及结构比例相关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市(区)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申报评审和认定,实行评聘结合。其他单位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由单位结合实际直接推荐。申报人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且其岗位专业与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

(二)打通相关领域晋升通道。落实《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琼人社规〔2024〕9号),畅通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通道。按照《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关于明确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

(三人才局〔2022〕9号)要求,对符合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层级职称的条件。

（三）破除不必要的门槛限制。职称评审中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四唯”倾向。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中不得简单设立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硬性要求。对研究系列人才，聚焦原创成果和高质量论文，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申报人学历只作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

（四）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落实《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3〕5号），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可推荐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直接评定相应层级职称。取得境外专业资格的人员经行业主

管部门认可后，可根据其专业水平和国内外工作业绩，直接申报相应职称。落实《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目录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5〕7号），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直接认定，减少重复评价。

（五）实施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切实落实《关于印发〈深化基层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2〕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3〕5号）等文件要求，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按规定有序开展乡镇及以下基层教育卫生等领域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

（六）明确流动确认和转评政策。对省外流动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满足职称评审中工作关系、工作岗位、社保关系等基本条件才可按规定办理职称确认。流动人员自聘任之日起工作满一年，符合晋升我省高一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办理职称确认后按规定程序直接申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评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符合相应职称条件后按规定申报同等级职称转评。

（七）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切实落实《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和《关于印发〈海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琼人才通〔2025〕4号）文件要求，实行职称申报和评审专家

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模板，附件3），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专家在开展职称评审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模板，附件4），对履行评审职责，公平公正评审等事项作出承诺。

六、工作要求

（一）各评审组织单位应结合通知精神和省对口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印发本行业（区、园区）职称评审申报通知，广泛宣传，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知晓度。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流程，按要求做好评审材料审核、公示、报备等工作，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报市委组织部人才三科抽查，在召开评审会前10个工作日将评审工作方案报我局备案，评审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我局存档（附件5），确保2025年度全市各系列职称评审活动有序开展。

（二）用人单位应把好推荐关，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进行评价，并在单位内部公示申报人基本情况和推荐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上报材料需包含公示情况。

（三）各评审办事机构应按规定审核材料，核实申报人资历年限与对应社保缴费凭证，严禁“挂靠”情况。对申报材料不全、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评审会期间，

不得补充报送申报材料。在评审过程中收到的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问题线索，由相应评审组织单位按规定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处理，并向我局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四）严格按照我省新修订的评审条件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尚未完成修订的系列（领域），应在贯彻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的前提下执行原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评审期间，如遇新评审条件印发，执行我市各系列（领域）职称评审申报通知发布的评审条件。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高度重视，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的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六）各区人才工作部门应根据我省最新修订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组织开展区内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暂不具备开展评审条件的部门，可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和评审，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开展自主评审工作。

（七）各区、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应做好本区、本行业（园区）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职数核定工作，并于**2025年9月8**日前将年度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职数汇总表（附件6）报送至市委组织部人才三科收文员 OA 邮箱备案（盖章扫描版+可编辑版）。

- 附件： 1.三亚市初、中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及相关信息一览表
- 2.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 3.职称申报个人诚信承诺书（模板）
- 4.职称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模板）
- 5.职称评审后需报送存档的材料清单
- 6.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职数汇总表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2025年9月1日

（联系人：张添禹、颜嫚，联系电话：88658055）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